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考試)**

- 一、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二、嘉義縣政府 112 年 6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58452 號函。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

| 項目 | 授課領域            | 招考人數 | 授課科目 | 說明                        |
|----|-----------------|------|------|---------------------------|
| 1  | 健康與體育領域<br>代課教師 | 1 名  | 體育   |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br>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

備註：

四、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2、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具備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可報考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2、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報考第二次、第三次招考。
- 3、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三次招考。

五、**報名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

六、甄選時間：請攜帶報名表、甄選證等相關資料先至人事室報到。

(一)第一次招考: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9:10。

(二)第二次招考: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 9:40。

(三)第三次招考:112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五)10:10。

七、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口試8分鐘(書面資料含個人自傳，與授課領域相關之經驗為主，一式三份。)

八、甄選成績計算： 書面資料 50%                      口試 50%

九、**聘任時間：自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112 年 8 月 18 日 (五)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自行上網查

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參加教評會審查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長期代課鐘點教師自 112 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開始授課，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支薪說明：本次選聘人員待遇依相關規定辦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須教育部經費核撥並完成法令程序方可撥付。
- (四)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五)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六)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惟慰勞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依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九)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hs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簡章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表**      項目\_\_\_\_\_ (請自填)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br>照<br>片<br>處 |
| 出生日期   | 性 別 | 手 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應<br>考<br>資<br>格 | 資<br>格<br>與<br>證<br>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一次招考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二次招考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第三次招考資格 |  |    |  |
|                  | 審<br>核<br>者<br>在<br>右<br>欄<br>打<br>√ |                                    |                                    |                                    |  |    |  |
|                  |                                      | 1. 報名表及甄試證                         |                                    |                                    |  |    |  |
|                  |                                      | 2. 身分證影本                           |                                    |                                    |  |    |  |
|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4.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5. 相關證件                            |                                    |                                    |  |    |  |
|                  |                                      | 6. 切結書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編 號              |                                      |                                    |                                    |                                    |  |    |  |
| 審 核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 (初審)<br>主任                         |                                    | (複審)<br>主任                         |  | 校長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                                    |                                    |                                    |  |    |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連絡電話請填寫上班時間內可聯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報考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日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證 項目\_\_\_\_\_ (請自填)

|                        |                                                                                |     |                                                              |                      |
|------------------------|--------------------------------------------------------------------------------|-----|--------------------------------------------------------------|----------------------|
| 甄 試 證 號 碼<br>(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 姓 名                    |                                                                                |     |                                                              |                      |
| 身 分 證 號 碼              |                                                                                |     |                                                              |                      |
| 第一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09:10                                                     |     |                                                              |                      |
| 第二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09:40                                                     |     |                                                              |                      |
| 第三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2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五) 10:10                                                     |     |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br>2、請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br>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     |                                                              |                      |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項目\_\_\_\_\_ (請自填)甄選報名，特委託

\_\_\_\_\_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鐘點代課教師項目\_\_\_\_\_

(請自填)，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